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 RAIN ENTERPRIS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 JE01010 租賃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5.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資金得貸與他人。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應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數人，顧問的聘任、任期及薪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總經理依董事長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僅限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員工酬勞分派 (包含金額、方式、對象)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